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仟何捐失承擔仟何責仟。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 日的涌函(「該涌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涌告(「該涌告」)。除文義另 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各項提呈決議案(「決 議案1)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官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1,635,291,556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所深知、
盡悉及確信,
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決議 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1.635.291.556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早 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所提早的議決案的意願 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有關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71 344 ph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253,381,297	0	1,253,381,297
	(「安永」)於本集團的核數師職	(100.00%)	(0.00%)	
	務,即時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待罷免安永於本集團的核數	1,253,381,297	0	1,253,381,297
	師職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100.00%)	(0.00%)	
	後)批准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			
	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核數師,			
	即時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由於不少於75%的所投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 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50%以上的所投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其他事項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並修正該通函及該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翻譯如下:

「普通決議案」一節所述的英文版本(「hold office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nex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的中文翻譯應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非「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

由於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內容仍保持正確且概無股東採用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故所有已獲填妥並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仍屬有效且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曰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 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 及 Nathan Yu Li 先生。

* 僅供識別